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1976)号决议,

又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7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2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D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D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3 号决议,强调必须鼓励建立国家排雷能力,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国家重建的范围内更切实地应付这些武器的不利作用,

铭记莫桑比克刚经历过一场破坏极大的战争,若要适当应付莫桑比克目前局势,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并且,除其他外,将重新安置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联系起来,以求进一步加强国家重建和发展过程,

还铭记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集和分配资源，支持国家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3. 欢迎莫桑比克在巩固持久和平与安宁、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确认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为国家的重建和发展还在进行的努力；
5. 强调莫桑比克在消减破坏极大的战争的后果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继续提供大量、协调的国际援助以协助该国解决其发展需要。
6. 还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在为减贫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建立适当的环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7. 欢迎着重以下方面的发展援助：恢复和扩展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建、人力资源投资、提倡小农经济和建立有利环境以扩展私营部门的活动；
8. 赞扬所有曾协助莫桑比克排雷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请有能力者继续提供必需的援助，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其正在进行的排雷方案范围内发展本国排雷能力；
9.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支援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和发展；
 -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 (c) 编写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¹ A/CONF.147/18, 第一部分。

² A/51/560。